



信和招标
XIN HE TENDERING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230153-GXXH

采购单位：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专用设备采购 (LZZC2020-J1-230153-GXXH)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一号秀景园 3-16 栋)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J1-230153-GXXH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医疗专用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

2.1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2.2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3、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 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5 时至 18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授权书原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递交的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 25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一号秀景园3-16栋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一号秀景园3-16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开户账号：70400500000000010434（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28号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72-6827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1号秀景园3-16栋

联系方式：邓工；电话/传真：0772-2128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电话/传真：0772-2128755

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230153-GXXH 采购预算：30 万元
2	<p>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p> <p>2.1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p> <p>2.2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p> <p>3、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p>
3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p>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p> <p>供应商应于<u>截标前</u>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账号：70400500000000010434；（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p>
6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此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 1 号秀景园 3-16 栋）。</p>
8	<p>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 1 号秀景园 3-16 栋）。</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谈判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服务包含方案制订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

2.1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2.2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3、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鹿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

5.4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处理。

7.1 报价文件

7.1.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7.1.2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7.2 商务技术文件；

- 7.2.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 7.2.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件四，**必须提供**）
- 7.2.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 7.2.4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7.2.5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 7.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书原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2.7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2.8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7.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7.2.10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7.2.11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技术资料、技术实施方案等）。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列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本须知 29 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

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

账 号：70400500000000010434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0.4 本次谈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自然人除外）。

10.5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方可退还其保证金（不计利息）。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竞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3.3 谈判服务名称;

12.3.4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14.1 谈判时间: 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时30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谈判地点: 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一号秀景园3-16栋)。

15. 谈判小组

1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谈判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16.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4 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3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谈判文件变动后再次谈判。

18. 谈判文件变动及再次谈判

18.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8.4 谈判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其他

2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谈判结果

21. 谈判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文件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进行处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谈判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联系部门：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8755；联系人：邓工；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1号秀景园3-16栋。

2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3.4 事实依据；

2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投诉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28. 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相关规定。

十三、有关事宜

29.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 1 号秀景园 3-16 栋

电话/传真：0772-2128755

29.2 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峰支行

账 号：7040050000000001043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视为未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评审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竞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7、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8、对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号的为实质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提供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产品，不标“★”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不能超过2项（含），否则竞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屈光筛查仪	一台	1. ★操作模式：双眼/单眼 2. 屈光检测：全自动 3. 球面度 DS：范围-7.50D~+7.50D；分辨率 0.25D/0.01D；精度 ±0.50D 4. 柱面度 DC：范围 0.00D~3.00D；分辨率 0.25D/0.01D；精度±0.50D 5. 轴位：范围 0°~180°；分辨率：1°；精度：±5° 6. ★瞳孔直径：范围 4.0mm~9.0mm；分辨率：0.1mm；精度：±0.1mm 7. ★瞳距：范围 35mm~80mm；分辨率：1mm；精度：±1mm 8. 工作距离：1m 左右 9. 测量时间：~1s 10. 数据接口：Wi-Fi, USB 11.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续航 6 小时，可更换 12. 尺寸：180mm×130mm×110mm

			13. 显示器：5 寸触摸显示屏 14. ★重量：0.8kg 15. ★具有自助式筛查模式和功能 16. ★可扩展接入眼健康管理系统
2	其他	一套	★1. 升降支架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吊顶拆装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对于“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号的为实质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货物必须提供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产品，不标“★”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不能超过 2 项（含），否则竞标无效。 4、签合同时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资质代理授权书。		
★技术要求	1. 采购人保留对所采购的任一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测试的权利，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测试（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如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列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不予结算，并向承担单位索赔。（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应产品参数按国家标准送检，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交付试用期、交付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付试用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1）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p>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8、其他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执行。</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一、质量保证期</p> <p>1、竞标人应明确承诺：质量保质期达到两年。</p> <p>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二、售后服务内容</p> <p>1、成交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在接通知后1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p> <p>（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成交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竞标文件中列出。</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培训	竞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竞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其他	1、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谈判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p>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3、竞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签订合同前须出具主要生产制造厂商的供货确认函和设备说明书（加盖生产厂商单位公章），并在正式交货前提供一套运行正常的设备进行预安装，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卫生院、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竞标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一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付使用期: _____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2020 年 ___月_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	元)
交付使用期: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含装卸、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4、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附件四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竞标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竞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标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竞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竞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七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2019年销售(营业)收入_____元;
- 二、企业在职员工_____人;
- 三、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卫生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

签 订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 订 时 间 2020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鹿寨县鹿寨镇中心卫生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 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成套产品生产厂家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